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2023 全國四健年會委託勞務案 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以下簡稱^甲_乙方)，茲因 (甲方)

委託 (乙方) 進行「2023 全國四健年會委託勞務案」(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履約標的

- 一、標的名稱：2023 全國四健年會委託勞務案。
- 二、規格及數量詳如「2023 全國四健年會委託勞務案」需求說明書。

第二條：履約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

第三條：履約價金總價新台幣 萬元整 (含稅)。

第四條：付款方式與條件

- 一、預付款：無
- 二、分期付款：本案工作服務費之計算採總包價法，總計新臺幣_____ 元整，分 3 期給付，付款方式如下：

(一)第 1 期：

(1)廠商應於審查會議後 7 工作天內，依據審查委員意見提報修正服務建議書。

經本會審核通過後 7 工作天內，完成本案簽約工作，契約正本 2 份，本會及廠商各執 1 份。副本 5 份，本會 3 份、廠商 2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2)第一期款請領需檢附本案專業責任保險單(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契約價金總額 10%)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經本會核定後請撥契約價金總額 30%。

(二)第 2 期：

(1)得標廠商應確實履行本會委託辦理項目，並於每月 5 日前提送前月工作日

誌、當月預定工作項目、當月工作時程清單，供本會備查。

(2)第二階段自決標次日起至 10 月 18 日前，完成需求說明書之執行項目與進度

表第二階段。要求之工作項目，送本會進行期中審查，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30%。

(3)第 3 期

得標廠商須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需求說明書之執行項目與進度表工作項目，提送成果報告書，送本會進行期末驗收，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40%。

第五條：專案負責人

- 一、雙方當事人應就本專案各指定一名專案負責人全權代表己方處理有關事宜，雙方與該專案有關之所有意思表示，均應送達雙方專案負責人。
- 二、任一方更換其專案負責人，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第六條：計畫內容變更、契約解除

- 一、依需求說明書，本計畫應由乙方依本計畫需求書自行履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單位辦理。
- 二、本計畫乙方如認為有變更內容之必要時，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 2 個月內，敘明變更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乙方於甲方同意其所提出欲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 三、本契約之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七條：履約管理

- 一、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二、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三、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四、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五、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七、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第八條：驗收

一、乙方應於 2023 年 12 月 3 日後 5 個工作天內（即 12 月 8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進行驗收，並繳交「5 份成果光碟」，同時檢附發票。

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驗收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驗收手續，驗收通過後於 5 個工作天內支付款項。

三、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5 個工作天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九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採分期驗收者，得就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五、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道路坍塌或交通中斷。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十四）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條：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益。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計畫辦理過程或內容成果有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擁有。
- 四、乙方需運用本計畫之成果進行相關非營利推廣並促使本計畫成果知名度增加，可進行運用之。
- 五、乙方執行本計畫，無論研究、開發或自國內外引進、授權或購買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釐清該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之合法性。
- 六、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七、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

- 一、雙方因履約而生之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自協調開始逾 30 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提出申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 二、因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其他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二、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十三條：本契約計正本二份、副本五份，經雙方用印後，由乙方執正本一份、副本兩份，其餘由甲方收執。

第十四條：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代表人：顏淑玲

地 址：100032 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 37 巷 1 號

乙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2 0 2 3 年 月 日